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訴字第111號
民國115年5月7日辯論終結

原　　告　王秀霞

訴訟代理人　羅永安　律師
被　　告　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民小學

代　表　人　王建凱
訴訟代理人　黃秀惠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懲處事件，原告不服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臺教法(三)字第1130087609號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及再申訴評議決定均撤銷。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爭訟概要：

一、原告係被告前學務主任(民國113年8月1日介聘至○○縣○○鄉村上國民小學)，彰化縣政府於111年9月間屢接獲家長陳情被告學校處理111年3月28日疑似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程序涉有行政違失（即學校行政團隊對於校園霸凌處理之機制程序不熟悉，致未能即時通報、調查及未積極掌握導師與家長端有關學生糾紛處理情況），經彰化縣政府組成專案小組調查，於112年3月7日作成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對東山國小之行政違失調查報告(下稱調查報告)，經專案小組112年3月7日第6次督導會議決議通過調查報告，彰化縣政府以112年3月28日府教特字第1120118950A號函(下稱縣府112年3月28日函)命被告針對行政團隊之行政違失部分，依相關規定妥處。嗣被告分別於112年4月12日、112年4月26日

及112年12月7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教師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2目「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之規定，核予原告(系爭事件時任學務主任、校安通報之權責人員)申誡2次之懲處，被告乃以112年12月7日東國字第Z000000000號令(下稱原處分)作成原告申誡2次之懲處，原告不服，提起申訴，經申訴評議決定申請有理由，被告不服提起再申訴，經再申訴評議決定原申訴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處分)維持。原告不服，於是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貳、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起訴意旨略以：

(一)原處分之獎懲事由欄位，僅空泛記載「處理學校衝突事件違失行為」，無從得知原告有何具體之處理學校衝突事件違失行為，顯有違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縱認原告得以知悉係因系爭衝突事件，遭被告記申誡處分（假設語氣)，然原處分亦與因應小組於112年1月13日所為霸凌不成立之認定相左。

(二)系爭事件並非「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學校權責人員並無於24小時內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之義務：

1、111年3月28日發生被告學生簡生打施生臉部及施生勒簡生脖子之情事，該日並發生施生離開教室，經校園廣播請施生返回教室。學務主任即原告及導師張逸夫參與調查後，並未認定係校園霸凌事件。導師於111年3月28日當日即通知簡生、施生之父母，依雙方家長回復導師之語意，均對導師表達感謝及將向各子女溝通等語，並未主張自方子女受校園霸凌。原告與訓育組長許翠娥就系爭學生間肢體碰觸事件，自111年3月28日至4月間均未為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其後，經學校校長李世勳指示，訓育組長許翠娥通知導師製作「學生事件紀錄表」，導師於111年4月22日製作關於系爭學生間肢體碰觸事件之「學生事件紀錄表」，其內載明：簡生、施生之家長均知情，被告人員亦知此事，導師認為當下處理妥

善(見學生事件紀錄表)。彰化縣政府接獲陳情後，組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於112年3月7日作成行政違失調查報告，認定被告校園霸凌處理機制程序不熟悉，導致對系爭學生衝突事件之處理程序及實質上未能妥適，並命被告針對行政團隊之行政違失部分，依相關規定妥處。嗣被告召開教師考核會作成原告申誡2次之懲處。

2、行為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條第1項(下稱防制準則)固然明定學校權責人員於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後，24小時內有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之義務。惟查，依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系爭事件並非源於之前持續性攻擊性、敵意行為，無法認定有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之事實，系爭事件已由第一線處理人員即班導師張逸夫回報「已處理完畢、並無霸凌之情況」，原告為尊重導師之第一線判斷，認定該次事件並非屬於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是學校權責人員並無通報學校主管機關之義務甚明，縱使未於24小時內通報，亦無延誤通報之行政違失。被告亦無法提出於111年3月28日以前，簡生與施生相互間並無何持續性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之行為。

3、依「東山國小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實施計畫」第6條第2項第2款規定：「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經學校防制霸凌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之事件後，始為該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實施計畫所規定之校園霸凌事件。

4、該日施生離開教室，校園廣播請施生返回教室，證人即訓育組長許翠娥亦證述略以：其有見聞上開校園廣播請施生返回

教室，其後，於111年4月間，經校長李世勳指示，乃通知導師張逸夫製作「學生事件紀錄表」等情。張師於111年4月22日製作系爭事件「學生事件紀錄表」載明：簡生、施生之家長均知情，被告人員亦知此事，導師張逸夫認為當下處理妥善。由以上經過，足證系爭事件自為訓育組長許翠娥、輔導主任胡家珊、輔導人員韓玉滿所知。然訓育組長許翠娥於學生事件紀錄表後，未為其他處理。輔導主任胡家珊、輔導人員韓玉滿於111年3月28日至4月6間亦未對施生、簡生為任何輔導措施，依教育人員於系爭事件發生後所認知之通念，系爭事件與持續性攻擊性行為顯有不同，難以認定為校園霸凌事件。

(二)縱認系爭事件為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假設語氣，非自認)，原告亦非應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之權責人員：

1、防制準則第12條第1項固規定學校權責人員應於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後，24小時內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惟依「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小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實施計畫」第6條第2項第1款規定：「二、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一)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治規定向學務處通報，訓育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彰化政府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2、原告職級為學務主任，職掌為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盤事宜；許翠娥職級為訓育組長，職掌為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可知學校向主管機關通報之權責人員為訓育組組長，亦有校安事件通報歷史紀錄為憑，而非原告。原告身為學務主任，雖因訓育組組長許翠娥忙碌時，偶爾會協助通報，目的僅為協助確保訓育組組長得於法定時間內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惟並不得以此認定法定通報為原告之義務及責任。

(三)原告就系爭事件未為通報，不屬於處理業務失當，有具體事實之情形：

1、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8條第1項、第2項、第3項規定及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之說明，受理(權責）單位係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24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學務主任及校長均無親自執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之執行責任。系爭事件若屬校園霸凌事件，訓育組長於受理(權責)單位，未循上揭說明程序辦理，亦未受有何處分，足證明依訓育組長、導師之專業判斷，系爭事件係屬於偶發性，並非校園霸凌事件，不屬於各類校安通報事件。胡家珊為輔導主任，職掌為協助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韓玉滿為輔導人員，職掌同上，其等亦未依上揭程序對學務主任即原告告知程序，亦未對於訓育組長告知程序，顯見事發當時及之後一般時間，輔導主任胡家珊、輔導人員韓玉滿均未認識系爭事件屬於校園霸凌事件，亦未因未告知而受有何處分。

2、導師於事發當日即通知簡生、施生之父母，依雙方家長回復導師之語意，並未主張自方子女受校園霸凌，顯見系爭事件發生後，簡生、施生之家長及導師張逸夫均不認為應依校園霸凌事件辦理，若原告此時逕指示訓育組長為校園霸凌事件之通報，等同違反家長意願，亦不合校長、導訓育組長、輔導主任、輔導人員、導師當下對於系爭事件之定性。如此一來，必將因原告自己獨自所為之指示通報行為而衍生校園霸凌事件之侵權行為事件，致有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問題，是此責由原告通報或指示訓育組長通報之作法，自非妥適。

(四)考核會程序違法：

1、被告第2次或第3次考核會議所為對原告懲處之議決內容，惟依考核辦法第20條之規定，以書面通知原告陳述意見，且通知書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利場所生之效果。

2、被告112年12月7日考核會議，有三位新加入而對案情不了解之委員(有葉玫茹教務主任、賴玉婉輔導主任及許弘欣教師)，該次會議內容除容許委員以舉手表決否定原告列席陳述意見之機會外，更拒絕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以利新加入之委員判斷本案懲處是否適當。可見被告未遵守法定正當程序、未予當事人應有之程序保障。

二、聲明：再申訴評議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參、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意旨略以：

(一)原告應依法進行校安通報之通報義務，與被告最終認定本件是否為校園霸凌事件無關：

1、系爭事件發生時，學校通報權責人員為學務主任即原告，依據行政調查報告認定111年3月28日於學校廁所及教室疑似發生甲生被乙生打臉，乙生被甲生勒脖子霸凌肢體衝突事件。原告於系爭事件發生後，未依校園霸凌事件程序（即依法進行校安通報、啟動校園霸凌調查），就系爭事件為任何處置，及至家長陳情、彰化縣政府111年9月8日請學校依法辦理後，始啟動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時間已逾5個月餘，與防制準則第12條第1項規定未符，足證原告未立即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有行政違失存在。又事發時原告雖有請導師填寫並於隔日繳交學生事件紀錄表，然因導師未繳交，直至同年4月22日方補寫完成，原告為通報權責人員，理應督促導師遵時繳交相關資料，以利進行後續因應措施，此亦屬原告之疏失。

2、被告所組成之因應小組會議雖曾於112年1月13日調查認定系爭事件並非校園霸凌事件，惟此認定，經彰化縣政府於112年3月28日發函命被告應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懲處，嗣

再經被告考核會審議，認定原告處理本件系爭案件有所違失，應記申誡2支。況且，無論系爭校園霸凌事件最終調查結果為何，均與原告應依法進行校安通報之通報義務無關。

3、防制準則第12條第1項規定所謂「疑似」，自不以事後之審查認定結果必然成立霸凌為限，僅須客觀上發生之事實可能涉及霸凌爭議，學校權責人員即有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之義務，依彰化縣政府所作之違失調查報告，認為111年3月28日學校班級學生所發生之嚴重肢體衝突案件，顯然已有涉及霸凌爭議，自不容原告倒果為因，藉口因應小組事後曾一度認定非校園霸凌事件，即率稱其無校安通報之義務。

(二)依被告校安通報系統之運作實際慣例，學務主任、訓育組長皆有辦理通報業務，同屬於學校權責人員：

1、「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小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實施計畫」固然記載校園霸凌事件發生時，訓育組長有通報之權責，實則，被告學校因正式師資不足，為符建制，目前應變方式係由代理教師許翠娥擔任訓育組長，惟因許老師甚為年輕，並無訓育相關經驗，且非正式教師，係一年一聘之臨時代理教師，故學校發生疑似霸凌事件時，校方亦將身為學務主任的原告列為實際負實通報之權責人。因此，班導師張逸夫及輔導主任於發現疑似學生霸凌事件後，才會直接向原告通報，原告對其負有通報義務心知肚明，此有通報系統紀錄查詢列印資料清楚可稽；另原告所提校安事件通報歷史記錄，原告也有高達19筆之通報記錄。

2、由以下證人之證詞，均可證明時任學務主任之原告有進行校安通報之通報義務：

(1)證人許翠娥稱：「我發現學生有糾紛或老師通報學生有糾紛，我會呈報給主管就是學務主任或校長」、「我在同年4月左右因校長要我請張逸夫補寫學生事件處理單才知道，我知道後請張逸夫填寫事件處理單，他回傳是4月25日，我印出來後5月2日請張老師簽名(提出事件處理單，提示兩造代理人後附卷），再呈送給主任即原告」、「學生事件請任課

或導師填寫學生事件處理單，然後呈報給主任，看主任如何交辦我處理」、「如果主任有指示我通報，我就會去通報」、「(問：本件張逸夫的通報單，你交給原告後，原告有何指示嗎？)原告沒有指示。」、「(問：所以你認為需要主任指示後你才有權限通報否？)是。」徵諸原告身為學務主任，不但是許翠娥的直接主管，亦是處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通報的學校最高權責主管。原告不論在111年3月18日得知疑似霸凌事件當日，或是在同年5月2日證人許翠娥將導師張逸夫補寫的學生事件處理單交給原告後，原告皆未親自或交待證人許翠娥於24小時內通報。

(2)證人張逸夫稱：「當天我在處理這件事情，原告有在我旁邊，她有看到我處理的情形，我處理時她都長時間在旁邊，所以她知道。我沒有通知校長、訓育組長，因主任在旁邊。」、「我認為她知道我在處理這件事情。(問原告當天有錄音？)後來才知道。」可知，原告在張逸夫處理疑似霸凌事件時不但在場且加以錄音，故張逸夫因此未再通知訓育組長，此與原告先聲稱是因訓育組長在上課，所以張逸夫才會先告訴原告當天發生之事件，且事後訓育組長就已得知此事件而未加以處理，其說法並非事實。況在此事件發生後，原告於鈞院開庭之前，從未主張自己非學校處理疑似霸凌事件之權責人員。

(3)證人李世勳(時任校長)稱：「(問：學生的疑似霸凌通報主責是否為學務處？)對。」、「(問：你是校長，對老師的懲處有覆核權？你對原告被記兩個申誡你有行使覆核權？)有覆核權。本件我要行使覆核權時，考核會叫我迴避，我就迴避了，後來縣政府又說我不用迴避了，我就覆核權有表示意見，我認為張逸夫是主因才會造成事件的亂混，因為張老師說學生是在打鬧，我才說要懲處。我認為張逸夫一個小過一個申誡，原告維持兩個申誡。」可知，學生疑似霸凌事件之通報主責單位為學務處，不論是學務主任或訓育組長，最後學校的權責人員還是要在24小時內通知學校學務主任，再由

學務主任匯整後負責向教育(局)處上網通報，此為包括被告在內的校園疑似霸凌事件長期之處理流程。李世勳不但認為原告對於疑似霸凌事件未通報顯有疏失，且認考核會處原告2支申誡尚屬合理。

(4)證人郭長鑫(現任學務主任)稱：「(問：學校霸凌事件職掌處理的最高主管是何人？學務處有幾人？)通報最高的主管是學務主任。學務處有兩組長，訓育組長、體衛組長。」、「最高權責就是學務處，訓育組長如有接收到疑似霸凌事件，還是會向學務主任口頭報告，學務主任視事件的具體情況可以向主管機關通報。」、「(問：最後要不要系統通報是否還是由學務主任把關決定？)對。」、「(問：在你任期內都由你自己通報，沒有由訓育組長通報，為何如此？)學務主任就是最高權責，就是由我學務主任來通報。」、「(問：你通報會告訴訓育組長？)對。」可知，學務主任為訓育組長的直屬長官，訓育組長如有接收到疑似霸凌事件，應向學務主任報告，學務主任再決定要不要上系統通報，證人郭長鑫現為東山國小學務主任，其對於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通報程序自知甚明。

(三)原告既為時任學務主任，綜理一般學務行政事宜及管理學校學生事務，應提供導師足夠正面的行政支持，及對家長為完整之說明，原告卻疏未為之，導致系爭事件因處理不當，致家長與學校間的緊張對立，家長對於學校產生更大敵意及對抗力道。經考核會審酌本案具體事實、原告之教學輔導責任、懲處要件、種類、及輕重程度後，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2目之規定，予以原告申誡2次之懲處，被告基於尊重學校考核會之判斷餘地，其懲處自無不妥之處。

(四)程序部分：

1、被告於112年4月12日召開111學年度第2次考核會，審議原告涉及行政調查報告懲處案，該次會議有通知原告參加，原告不但親自出席陳述意見，並當場繳交學生事件紀錄表供考核會參考，足認原告處理系爭案件是否涉有違失，業經考核會

給予原告到場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依法表決作成決議，原告主張並未受到正當程序保障，並非事實。

2、112年4月26日第3次考核會議之召開，係因依規定校長有權對於考核會之決議退回復議1次，此次會議僅係重新決定應處原告1支或2支申誡，此有4月12日會議案由(四)為「有關學務主任涉及本次案件案，請審議」與4月26日會議案由(四)為「有關學務主任涉及本次案件案依賴主任退回理由提起復議，請再審議。」可稽。又因考核會先前已讓原告親自到場充分陳述意見，故原告並無未受正當程序保障之問題。當日因報到單日期誤繕為「114年4月12日」，故由會議人員用手寫改為4月26日。

3、至於112年12月7日考核會議，雖有賴玉婉委員在案由(二)提出「有關本次會議是否請王師及張師到席說明，請審議」，然該提案業經決議：「委員舉手表決不需王師及張師列席說明，因已有調查報告影本及前任校長退回的理由影本」，是該次考核會議，並無任何程序瑕疵可言。又賴玉婉委員於擔任校長職務代理人時，曾將本案退回考核會復議，並於112年4月26日提出「請思考評估下列幾個重點」的署名書面給4月26日考核會委員參考，顯見賴玉婉委員對本案事實內容相當清楚，且曾多次表示意見。原告質疑第3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恐有應迴避之人參與表決云云，並無此事。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肆、本院的判斷：

一、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業經兩造各自陳述在卷，並有下列證據足佐：系爭行政調查報告(本院卷(下同)第19-23頁)、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次考核會議紀錄(第113-119頁)、學生事件紀錄表(第43頁)、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3次考核會議紀錄(第120-124頁)、賴玉婉覆核意見(第147頁)、112年12月7日112學年度第1次考核會議紀錄(第149-151頁)、被告112年12月7日東國字第1120004387號令即原處分

（第25頁）、申訴評議決定(第29-32頁)、再申訴評議決定(第35-42頁)。

二、本件應適用之法令：

(一)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2目規定：「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二)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

(二)行為時(113年4月17日修正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1、第11條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6條至第9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2、第12條第1項規定：「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三)行為時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下稱行為時校安作業要點）第4點第1款及第2款規定：「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一)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二)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四)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小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實施計畫規定：「壹、依據：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及第5項。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35269號辦理。三、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B號令修正)。……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一、校

園霸凌之界定、樣態：(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二、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一)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訓育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彰化政府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二)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三、原告並非被告校園疑似霸凌事件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義務之權責人員，被告認其未依法通報，以原處分核予申誡2次，有事實認定違誤：

(一)被告據以懲處之事由:

1、依據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2目規定：「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得記申誡懲處，然「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雖為同款同目，惟兩者之違失行為構成要件並不相同，應屬不同懲處事由。

2、被告分別於112年4月12日、112年4月26日及112年12月7日召開考核會，決議依教師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2目「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周，有具體事實」之規定，以原處分核予原告申誡2次，懲處事由為「處理學校衝突事件失當」(第25頁)，而112年4月26日代理校長賴玉婉覆核意見略謂:

請具體討論對於秀霞主任之處分是源於那個具體行為，對應上而言是違反何規定或法條等語(第147頁)，惟112年4月26日及112年12月7日考核會議紀錄及處分書，俱未載明具體事件及違失行為為何(第145、150頁)，核被告據以懲處之事由，已有基礎事實欠明確之情事。

3、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申訴，經申訴評議決定略以:原措施獎懲事由為「處理學校衝突事件失當」，惟查無直接對應之明確行政行為之內容，認申訴有理由，而撤銷原措施(第29至31頁)，被告不服提起再申訴，於再申訴意旨主張略以:「……(二)學校有關校園霸凌事件通報之權責單位為學務處學務主任，校內教育人員知悉相關霸凌事件後告知學務處由學務主任負責通報，學務主任應判斷是否通報校安系統」等語(第37頁)，再申訴評議決定亦認:「……系爭事件發生時，學校通報權責人員為學務主任即原申訴人，……學務主任於系爭事件發生後，未依校園霸凌事件程序（即依法進行校安通報、啟動校園霸凌調查）就系爭事件為任何處置，及至家長陳情、彰化縣政府111年9月8日請學校依法辦理後，始啟動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時間已逾5個月餘，與前開行為時部頒作業要點第4點、行為時防制準則第12條第1項規定未符(按即未依規定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申訴人未立即採取相關因應措施，而有行政違失存在等」，據以將原申訴評議決定撤銷(第40、41頁)，又被告本件答辯主張明確略以:系爭事件發生時，關於校園霸凌事件之通報權責人員為學務主任即原告，原告於系爭霸凌事件發生後，未依校圍霸凌事件程序（即依法進行校安通報、啟動校園霸凌調查），就系爭事件為任何處置，直至家長陳情、彰化縣政府111年9月8日請學校依法辦理後，始啟動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時間已逾5個月餘，與防制準則第12條第1項規定未符，足證原告未立即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有行政違失存在，事發時原告雖有請導師填寫並於隔日繳交學生事件紀錄表，然因導師未繳交，直至同年4月22日方補寫完成，原告

為通報權責人員，理應督促導師遵時繳交相關資料，以利進行後續因應措施，亦屬原告之疏失等語(第75、76頁)。即被告懲處事由「處理學校衝突事件失當」，係因被告認原告為學務主任，為校安通報、啟動校園霸凌調查之權責人員，卻於知悉系爭事件發生後，未依防制準則第12條第1項等規定，即未立即通報學校主管機關、督促導師遵時繳交相關資料等未盡通報義務職責。是本件被告據以懲處之事由及主要核心爭點為原告是否為防制準則第12條第1項所規定之通報權責人員。

(二)原告非防制準則第12條第1項所規定之通報權責人員:

1、本件通報權責人員為被告「訓育組組長」:經查，行為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條第1項規定：「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及被告依據防制準則第11條授權訂定「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小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實施計畫」，其第6條第2項已規定：「二、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一)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訓育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彰化縣政府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據上，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而被告學校已規定就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受理窗口規定為學務處，並規定學務處轄下之「訓育組組長」為向彰化縣教育主管機關通報之人，據此，學務處為受理窗口單位，然通報權責則劃分由「訓育組組長」為之，分工明確，在被告校長未依法或為其他命令指示變更其權責人員前，依法通報權責之人應為訓育組組長。至訓育組雖轄屬學務處，學務處主任基於主管地

位，職權上有督促指揮監督訓育組長於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依法通報之權限，然仍非上揭規定之應負通報權責之人。又證人李世勳即被告前校長於本院明確證稱:「(問: 本院卷第163頁以下，東山國小校園霸凌防制實施計畫，通報義務人為何人？提示相關實施計畫陸二(一)？)是。在校內有發生疑似霸凌事件時，老師應該來學務處通報，看學務處當時何人在場，通報權責人是訓育組長要打資料上傳給教育處。實務運作上有可能互相幫忙，因為隨時都有可能發生，但通報權責人明確是指訓育組長。」、「(問: 許翠娥組長說，原則上會彙整到她那邊，不過她說她受學務主任的指示情形為何？提示證人證詞如下：『證人許：我收到老師的通報就會呈報給主任，主任就會告訴我需不需要通報，有時是口頭指示。被告訴代：所以你認為需要主任指示後你才有權限通報否？證人許：是。』她這樣講，你有無意見？)我認為她這樣講沒有很清楚，許翠娥她就是通報權責人，她自己就要會判斷，如果案子特徵很明顯她一定就會通報，如果不明顯，她有可能需要與同事討論，或問主任的意見。如果許翠娥覺得是霸凌，她就應該通報，不需要我同意，後面有相關的SOP要處理。」等語(第252頁)，即依被告上開「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小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實施計畫」規定，通報權責人員確為訓育組組長，原告並非通報權責人員。是學務主任即原告非屬依法通報權責人員，堪以認定。

2、被告雖主張略以:學校因正式師資不足，為符建制，目前應變方式係由代理教師許翠娥擔任訓育組長，又因許老師年輕且無訓育相關經驗，且為臨時代理教師，依被告校安通報系統之運作實際慣例，於發生疑似霸凌事件時，校方亦將身為學務主任的原告列為實際負實通報之權責人，原告亦實際通報數次，有通報系統紀錄查詢附卷可稽云云。惟查，被告縱因正式師資不足等事由，由代理教師許翠娥擔任訓育組長，然由通報系統紀錄查詢(原證10，第179至186頁)，均可見訓育組長許翠娥及學務主任即原告均有數次通報紀錄，足見通

報義務人即訓育組長確有實際執行其通報義務，又訓育組長既為通報義務人，縱原告曾基於學務主任之職務，就其所屬訓育組長應執行之通報義務基於協助之目的而代行，惟此或僅為原告基於長官監督權之延伸，且縱已為被告內部曾行之例，亦無從以此即認系爭通報義務已屬原告個人之法定職務義務，即不得依據據此認定該法定通報義務人為學務主任原告。

3、證人許翠娥於本院固證稱：「我發現學生有糾紛或老師通報學生有糾紛，我會呈報給主管就是學務主任或校長」、「我知道後請張逸夫填寫事件處理單，他傳是4月25日，我印出來後5月2日請張老師簽名，再呈送給主任即原告」、「如果主任有指示我通報，我就會去通報」、「(問：本件張逸夫的通報單，你交給原告後，原告有何指示嗎？)原告沒有指示。」、「(問：所以你認為需要主任指示後你才有權限通報否？)是。」(第244、246、247頁)，惟查，許翠娥既自承:「『訓育組長』有通報校園霸凌的權責」及於111年4月間知悉系爭事件等語(第244頁)，且依上開相關法規範，訓育組組長，本為通報權責人，是於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其不需原告為任何指示，自應依法定職權主動向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其所稱須依學務主任之指示始會通報一節，或僅係基於學務主任為其直屬主管，所為行政內部之指揮監督、會商與諮詢程序，惟法定通報義務人既為訓育組長，姑不論原告為學務主任對訓育組長有無督察不周之違失，然與原處分所核處事由未盡通報義務職責「處理學校衝突事件失當」顯有未合，原處分自有事實認定錯誤情事。

4、證人張逸夫於本院固證稱：「當天我在處理這件事情，原告有在我旁邊，她有看到我處理的情形，我處理時她都長時間在旁邊，所以她知道。我沒有通知校長、訓育組長，因主任在旁邊。」、「我認為她知道我在處理這件事情。」(第248、249頁)據此固可認原告於當日即知悉系爭事件等情，然原告既非通報義務人既如前述，自無從以原告知悉即認未盡

通報權責。證人李世勳(時任校長)於本院證稱：「(問：學生的疑似霸凌通報主責是否為學務處？)對。」、「(問：你是校長，對老師的懲處有覆核權？你對原告被記兩個申誡你有行使覆核權？)有覆核權。本件我要行使覆核權時，考核會叫我迴避，我就迴避了，後來縣政府又說我不用迴避了，我就覆核權有表示意見，我認為張逸夫是主因才會造成事件的亂混，因為張老師說學生是在打鬧，我才說要懲處。我認為張逸夫一個小過一個申誡，原告維持兩個申誡。」(第251、252頁)可見時任校長李世勳認為系爭事件嗣後經家長陳情及彰化縣政府函示應懲處相關人員，主因係張逸夫老師於事發時稱學生是在打鬧，致不認為係校園霸凌事件而未通報，所以張逸夫應為1個小過1個申誡，原告維持2個申誡等情。惟查，證人李世勳既明確證稱依被告上開「彰化縣員林市東山國小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實施計畫」規定，通報權責人員確為訓育組組長，原告並非通報權責人員，業如上述，其前縱認原告應予申誡，顯有違誤。另證人郭長鑫(現任學務主任)固證稱略謂:學校霸凌事件職掌處理的最高權責單位是學務處，最高主管是學務主任，訓育組長接到疑似霸凌事件會向學務主任口頭報告，學務主任視事件的具體情況可以向主管機關通報，其擔任學務主任時都自己通報，也會告知訓育組長等語(第254頁)，惟此僅為郭長鑫個人現在對其主管職責之認知與執行職務之運作，核要與前揭規範不符，自難以其個人對校安通報系統之認知與運作實際情形，即認原告為通報權責人員。

四、綜上所述，原告並非校園疑似霸凌事件之通報權責人，被告認原告違反通報義務，以原處分核予申誡2次之懲處，核有事實認定錯誤之違法，應予撤銷，再申訴決定予以維持，亦有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

伍、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的必要。

陸、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林靜雯

法官　郭書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1.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㈠、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林昱妏